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02.0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警聯手破獲不法集團遠赴阿爾巴尼亞設立機房一案偵結

詐欺金額逾 2 億 122 萬元，被害人數達 145 人

依法起訴幕後成員、機房負責人及集團成員 11 人

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范家振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太平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草屯分局、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境內詐欺集團遠赴阿爾巴尼亞設立電信機房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該機房詐騙之被害人數達 145 人，其中既遂 65 人、未遂 80 人，詐欺金額逾 2 億 122 萬元，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之 3 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等罪，依法起訴幕後幹部、機房負責人及集團成員等被告 11 人，並將其中在押被告即核心幹部運○絃、集團總務潘○霖、機房負責人(俗稱桶主)呂○廷等人移審法院。

經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係由運○絃所主持，運○絃招募呂○廷加入後，於 110 年 3 月間起，由呂○廷接連出國前往杜拜、

土耳其籌備設立機房，惟 2 次均未成功，然未就此罷手，又於同年 7 月改赴阿爾巴尼亞，始完成設立本件電信詐欺機房。另一方面，運○絃、集團總務潘○霖等人則透過通訊軟體、友人介紹等管道，陸續招募多位機房成員擔任話務手及廚師(負責打理其他成員在該國之餐食)，並購買機票協助彼等成員出境前往上開機房，該機房專門鎖定大陸地區民眾進行詐騙，以常見「假檢警」為詐騙手法，向被害人誣稱渠帳戶涉及洗錢等重大刑案云云，逐步引誘被害人登入該集團配合水房偽製之假冒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填寫銀行卡卡號、網銀密碼等資料，水房人員即可登錄被害人之網銀帳戶，將帳戶內之存款轉出至人頭帳戶，再透過地下匯兌將詐欺款項層層轉出至臺灣。

本署獲報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偵辦，迅速鎖定該詐欺集團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國內辦公處所及部分成員住居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桃園市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南投縣草屯區、臺東縣大武區等 7 處執行搜索及拘提主謀運○絃等 11 人到案，經檢察官范家振、李侑姿、張雅婷、丁亦慧、蕭琬頤、鄭舒倪、李文哲漏夜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運○絃、潘○霖、呂○廷 3 人獲准，並查扣不法所得現金 930 萬餘元、存摺 13 本、金融卡 12 張(帳戶餘額 241 萬餘元)、銀行交易明細 14 張、手機 14 支、主機 1 臺、帳冊 1 本及點鈔機 1 臺等物，進而循線查獲本件跨境電詐集團，本署亦將持續堅定查緝詐欺犯罪，以維護金融秩序安定及貫徹政府打擊詐騙之決心